

# 台州预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2024)台信预智破管字第17-1号

## 各位债权人：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2024)浙1004破申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台州汛侨建设有限公司对台州预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预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4日作出(2024)浙1004破86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5年5月6日，路桥区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作出(2024)浙1004破8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预智公司破产，并于2025年5月26日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接受指定以来，管理人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勤勉忠实履行管理人职务。现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法院已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裁定、可供分配的债务人财产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形成《台州预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报告》，向全体债权人予以公示，公示期截至2026年6月22日，债权人等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均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适时推进破产财产分配。

特此公告

台州预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0日



附：

1.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报告及异议表；

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金融大厦1幢17楼，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子奕，15057233558。

# 台州预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报告

(2024)台信预智破管字第17-2号

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勤勉忠实履行管理人职务。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决议，有序高效地通过追缴股东出资诉讼，追回股东出资的执行款以及债务人账户中的款项现均已归集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拟进行财产分配。现将分配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2户3笔，总额为636104.62元。其中税收债权1户2笔，税收债权金额为13811.73元；普通债权3142.17元；普通债权1户1笔，债权金额为619150.72元；另拖欠临海法院诉讼费、执行费12204元。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管理人调取了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的流水。其中债务人开设在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尾号03058）的账户余额为29.82元，因银行划款产生手续费4.5元，故中信银行账户归集至管理人账户的存款余额实际为25.36元。管理人在履职期间，发现股东未按工商登记的出资金额缴纳出资款，管理人在2025年1月份向股东提起追缴出资诉讼，胜诉后通过法院执行追回部分出资款186572.8元，上述执行回款及债务人银行存款均已归集至管理人账户。截至2026年6月2日，管理人账户结息共计50.06元。在管理人履职期间，共产生银行手续费50元。综上，截止2026年6月5日，管理人账户余额为186598.22元。上述金额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分配。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破产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类别	金额（单位：元）	备注
破产案件受理费	2017.00	以186648.22元为计算基数。如以后可供分配财产总额增加，破产案件受理费将另外计算缴纳。最终以法院确定为准。
管理人执行职务	740.00	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破产费用：刻章

费用		费 100 元、公告费 480 元、EMS 快递费 90 元，打印银行流水费用 20 元，银行手续费 50 元（已支付），合计 740 元。
管理人报酬	22397.00	参照《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最终以法院确定为准。
合计	25129.00	

备注：本案预留费用 15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后续公告费、分配款汇款手续费、邮寄费用、注销产生的费用等。上述费用支付后如有剩余的，则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继续分配。

#### （二）税收债权的分配

本案经审核确认的税收债权 13811.73 元，减上述（一）项后可分配款项为 160019.22 元。本次税收债权的分配比例为 100%。

#### （三）普通债权的分配

本案经审核确认的普通债权 622292.89 元。减上述（一）（二）项后可分配款项为 146207.49 元。本次普通债权的分配比例为 23.49%，具体分配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案的预留费用在支付汇款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剩余的，后续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继续分配。本项所涉及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等以法院裁定或申报的为准。如实际分配前金额有调整，或产生了新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管理人将按企业破产法、通过的债权人会议决议等继续进行分配，并向债权人会议通报，不需要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1. 本次分配对现有可分配财产（包括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止的活期利息）进行分配，对于预留费用剩余款、账户后续结息及其他财产（如有）待变现交付后进行补充分配，补充分配依据财产分配方案等设定的规则顺序进行分配，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相关分配金额及比例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公告（重整信息网）等方式告知各当事人。

2.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债权人

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预留的债权人本人银行卡或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有债权人账户信息（名称、账号等）发生变更或前次未提交的，原则上应在本次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二）分配步骤

为了提高效率，本次破产财产实行一次性分配完毕。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按法律规定予以分配。

（四）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五）如果破产分配过程中涉及未在本方案中规定的其他事宜，由管理人经破产受理法院许可后实施。

台州预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0日



# 异议申请表

序号	相关内容	
1	异议人姓名或名称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异议内容、理由，并附相应证据资料。例：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方案报告》中本人/他人的债权人资格及债权金额有异议，理由/法律依据。	

签字（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